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1-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东年会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 2010 年股东年会基本情况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谨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 2010 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

二、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一）作为普通决议案：

1.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人民币 20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6.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7.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 2011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上述第 1、2、3、5 项议案的内容可参见中国石化 2010 年度报告。

（二）作为特别决议案：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可发行债券最高余额范围内，即在发行后累计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40%，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中国石化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中国石化本次股东年会批准时至中国石化下一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9.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获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0% 的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决议案如下：

- (1) 在遵守 (3) 及 (4) 段的条件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

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中国石化董事会根据(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中国石化董事会必须：a) 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b 中国石化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中国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 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石化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三、股东年会出席对象

(一) 股东年会出席资格

凡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境内股东，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

(二)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年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年会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法定地址方为有效。境内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递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 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年会登记程序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三)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四) 股东名册过户登记。中国石化将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股东年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 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三) 中国石化 H 股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四)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联系电话: (+86) 59960028

传真号码: (+86) 59960386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2011年3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的董事为: 苏树林^{*}、王天普[#]、张耀仓^{*}、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刘运^{*}、李德水⁺、谢钟毓⁺、陈小津⁺、马蔚华⁺及吴晓根⁺。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东年会回执

本人（或吾等）(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 / 内资股 (2)

股 _____

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3. 请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条，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00728 或传真号码(+86) 10 5996 0386）；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年会。

2010 年股东年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 (附注 1)

本人（或吾等）(附注 2)：

地址为：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H 股 / 内资股 (附注 3) ----- 股

之持有人，现委托 (附注 4)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为：----- 联系电话：--

-----） / 大会主席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

席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

斯基饭店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股东年会通告所

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

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一、普通决议案：		赞成 <small>(附注 5)</small>	反对 <small>(附注 5)</small>
1	中国石化《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石化《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 and 合并财务报告。		
4	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5	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6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7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5)	反对 (附注5)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日期：2011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6)

附注：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请删去不适用者。
4. 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年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年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内资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年会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00728）或 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